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欣華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7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欣華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上之「恐嚇」，其恐嚇之手段及危害通知之方法，並無限制，無論明示之言語、文字、動作或暗示之危害行為，苟已足使對方理解其意義之所在，並使人發生畏怖心即屬之（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6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鄭欣華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地，向告訴人張鳳瑞之住處大門丟擲磚頭，依社會常情，係指將對他人之生命、身體等法益產生相當程度之損害，客觀上已足使被害人心生畏懼，是被告上開所為屬惡害通知無訛。且告訴人亦因被告前開行為而心生畏怖，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指述綦詳（偵卷第20頁），是被告上開所為，已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而致生危害於安全等情，足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以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方式恫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畏懼，精神上受有痛苦，足認其缺乏法治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

01 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整體情節、犯罪之所生
02 危害程度，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03 （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
04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
06 儆。

07 五、至未扣案之磚頭雖係供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惟無證據
08 證明該磚頭為被告所有，亦無證據證明係違禁物，爰不予宣
09 告沒收之。

1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3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4 法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張瑋庭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6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1752號

30 被 告 鄭欣華（年籍資料詳卷）

3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鄭欣華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8日21時
04 4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前，持磚頭砸向張鳳瑞
05 住處之大門（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使張鳳瑞心生畏懼，致
06 生危害於安全。

07 二、案經張鳳瑞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欣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0 諱，核與告訴人張鳳瑞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現場
11 照片暨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等資料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上開
12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
13 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9 檢 察 官 陳 彥 丞